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方）：西安市鄠邑区酒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中药饮片采购、配送与结算，并以契约形式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依据 非集采中药饮片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36）的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配送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不得随意更改中药饮片供应价格；不得以价格波动为由而对饮片进行“存而不供”，对于此类恶意断供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分项清单：

序 号	品种名称	生产企业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龙 骨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吴忠	选	1032	406	418992
2	地 龙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玉林	统货	319	284	90596
3	防 风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	统货	627	58	36366

4	海螵蛸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	选	602	53	31906
5	细辛	宝鸡向源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统货	66	472	31152
6	辛夷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南阳	净制	270	151	40770
7	木香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大理	统货	660	31	20460
8	水蛭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宿迁	段	20	766	15320
9	菊花	宝鸡向源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桐	选	330	58	19140
10	红景天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昌都	统货	92	230	21160
11	赤芍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	统货	370	72	26640
12	炒山桃仁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	选	368	66	24288
13	盐泽泻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乐山	统货	772	32	24704
14	炒鸡内金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亳州	统货	810	22	17820
15	干姜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统货	532	29	15428
16	炒蔓荆子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	统货	149	82	12218
17	合欢花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临沂	净制	101	109	11009
18	鸡血藤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	选	532	17	9044
19	秦艽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丽江	厚片	60	62	3720
20	升麻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鸡西	统货	88	132	11616
21	盐菟丝子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	盐炙	240	30	7200
22	炒陕六神曲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安国	清炒	1015	16	16240
23	郁李仁	宝鸡向源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	选	95	104	9880
24	炒牛蒡子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渭南	清炒	240	23	5520
25	紫草	宝鸡向源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	选	11	564	6204
26	花椒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仁寿	选	66	63	4158
27	鹿茸片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长白	选	3	1751	5253
28	胡黄连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薄片	10	399	3990
29	伸筋草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襄阳	统货	280	23	6440

30	黄 陈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统货	169	23	3887
31	蒲 黄 炭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	选	48	66	3168
32	大 腹 皮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选	290	15	4350
33	灵 芝	宝鸡向源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聊城	统	61	39	2379
34	炒 紫 苏 子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陵川	选	215	30	6450
35	苦 参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运城	统货	120	35	4200
36	盐 补 骨 脂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曲靖	盐炙	95	20	1900
37	炒 苍 耳 子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	清炒	160	24	3840
38	丁 香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	选	30	83	2490
39	熟 大 黄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汉中	酒蒸	35	38	1330
40	海 风 藤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选	35	59	2065
41	芒 硝	宝鸡向源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临沂	统	30	13	390
42	胆 南 星	宝鸡向源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宝鸡		80	47	3760
43	银 柴 胡	宝鸡向源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定西	统	21	90	1890
44	诃子肉（煨）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玉林	煨制	50	47	2350
45	野 菊 花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桐柏	选	42	70	2940
46	冬 瓜 子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亳州	选	12	83	996
47	炒 川 楝 子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昌县	选	200	9	1800
48	山 豆 根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玉林	厚片	12	258	3096
49	草 豆 蔻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平南县	统货	16	83	1328
50	冰 片	云南林缘香料有限公司	云南	1kg/袋	2	745	1490
51	佩 兰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亳州	段	152	14	2128
52	桑 叶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国市	选	126	12	1512
53	酒 豨 莶 草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枣阳市	优	120	17	2040
54	百 部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玉林	统货	14	69	966
55	荆 芥 穗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保定	净制	19	100	1900
56	甜 叶 菊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保定	净制	22	62	1364

57	茜草炭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统	6	236	1416
58	金钱草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巴中	统货	30	41	1230
59	大血藤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选	30	15	450
60	炒白果仁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邳州市	选	32	21	672
61	朱砂粉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怀化	水飞	0.5	3126	1563
62	黄芩炭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澄城	炒炭	7	40	280
63	大青叶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大庆	统货	25	16	400
64	泽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选	37	10	370
65	熟地黄炭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焦作	统	13	28	364
66	北败酱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国市	选	57	12	684
67	滑石粉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平邑县	统	85	6	510
68	土荆皮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邵阳	丝	4	88	352
69	藕节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亳州	统	14	21	294
70	煅瓦楞子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选	90	5	450
71	大蓟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盱眙县	选	25	23	575
72	小蓟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选	25	10	250
73	芦荟	榆林市广济堂中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江门	净制	4	197	788
74	地榆炭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甘肃陇西	选	8	35	280
75	炒槐米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优	5	37	185
76	柿蒂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	选	3	63	189
77	番泻叶	宝鸡向源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玉林	(统)	12	18	216
78	椿皮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国市	选	6	23	138
79	白薇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抚顺	段	4	33	132
80	枳椇子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磐安县	选	4	32	128
81	荜澄茄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	选	2	34	68
82	醋艾炭	安国市广济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南阳	炒炭	4	33	132
83	垂盆草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罗田县	选	3	31	93

84	阳 起 石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方城	选	5	9	45
		合计金额：1025497 元　　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肆佰玖拾柒元整					

三、质量保证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药品按标准炮制，无虫蛀、霉变、泛油、变色等问题；饮片性状(形状、大小、色泽、表面特征、气味等)有效成分(含量、浸出物等)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硫化物、重金属及农药残留含量等项目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及该品种《中国药典》现行版或省级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下的描述及规定。并需提供加盖企业质量检验专用章的检验报告书、随货同行单等。

2. 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应密封、防潮、防污染，包装及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3. 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的内、外包装标签均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管理规定》的标准。标注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执行标准、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标识等信息，并符合中药饮片追溯管理要求。

4. 涉及的产品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 入库验收时，药品的剩余保质期（自验收之日起至药品保质期满之日）应在12个月以上且不得少于该药品所示总保质期(自药品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之日）的三分之二。

6. 近效期（90天）的药品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退货。日常养护、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配合甲方及时退、换货。

7. 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野生动物物种制成的中药饮片，其生产、炮制、包装和标识必须符合国家专门的管理规定。炮制后的毒性中药饮片须确保毒性成分含量精确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8.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仓储能力。并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提供符合药品质量要求的条件,有效防止污染、变质，保证在交付时饮片质量仍符合标准。

9. 乙方承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意更换药品的生产企业和降低质量标准。

四、结算方式：

（1）结算价格：按乙方所报饮片的单价，合同执行期内不予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乙方应按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已交易药品的发票等相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甲方核对交易单据及明细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90日内向乙方付款。

五、交货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1年（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3、供货周期：接到采购计划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接到货物当日应会同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将发货单回执联签字并盖章后返还乙方代表。

2. 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资质证件资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及乙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估。若乙方评估结果未达到标准，未按规定期限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甲方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中药饮片数量及时按期支付乙方货款。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在甲方接到货物当日，乙方代表应同甲方验收人员共同验收。乙方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单后的当日通知甲方。

2．乙方按照订单数量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国药典》现行版或省级炮制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质量要求的货品，若甲方发现货品与订单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处理，不能处理的，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因抽检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不能证明非己方责任的须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及甲方声誉损失。

4．履约期间，乙方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不得随意更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规格等次、供应价格；不得以价格波动为由而对饮片进行“存而不供”，对于此类恶意断供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对于反复出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暂停其供应服务。

5．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资料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配合甲方的质量抽查及监管部门检查。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运输配送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甲方每次订货应先向乙方提供书面购货清单，注明品种、数量、时间要求。具体产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临床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货单为准。

3．乙方在接收到甲方订单1个工作日以内无异议的，则视为接受甲方订单。乙方按甲方的订单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急需药品以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的具体通知为准。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配送伴随服务：

（1）药品现场搬运或入库；（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用具；（3）对开箱和使用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4）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临床出现不良反应药品退换货及后续服务工作；（5）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八、验收

1、甲方（采购人）在接收饮片时，应对饮片数量及质量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以确保临床安全有效；对不符合药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或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形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通知乙方进行退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甲方设有质量控制小组，会定期对饮片质量及配送服务进行全面综合评估。发现乙方配送假药一次者，则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品种二次配送不合格者，取消其该品种的配送资格三个月。同品种三次出现不合格者，取消其配送资格。

3、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3天内进行更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根据临床用药可暂由其他供应企业替代供应。

4、若乙方供货时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物种行政许可文件或饮片合法来源的渠道证明文件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质量要求”；

3）《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地方标准；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相应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核实情况，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甲方可酌情采取临时变更配送企业以满足临床供应。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它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国家药品政策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此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内部信息化管理和供应服务要求。

3. 乙方为药品经营企业的，应提供加盖印章的配送药品生产企业资质文件及委托授权书复印件，由甲方留存。

4.乙方不得在合同执行期间随意更换药品生产企业及质量要求标准。

5. 由于药品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对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及药品监管处罚，乙方必须负连带责任。以上责任乙方无法证明非自身原因引起的，负全部责任。

6. 甲乙双方在药品采购、配送、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7.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药品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双方及其主管部门不得借机谋取私利。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方）：西安市鄠邑区画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 5189 号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路 27 号

邮政编码：710300　　邮政编码：710300

电　　话：029-84823164　　电　　话：029-8481002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